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為耕作便利起見，全部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- A. 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- B. 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- C. 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- D. 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- E. 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- 親自簽名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